西安工业大学

本科专业教育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指导和督促各认证专业持续改进工作，提升教育质量评价成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西安工业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认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专业教育质量评价应以产出为导向，根本目标是实现以学生为中心，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师生共同发展。

第三条 凡是在专业教育质量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专业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和方案，并在之后的教学活动中予以重点监控，形成闭环，体现持续改进。

第二章 适用专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和参加学校校内认证的所有专业。

第三章 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建立并完善机制建设。各工科专业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非工科专业根据《西安工业大学本科专业校内认证通用标准（人文理学，试行）》要求，建立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包括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其核心是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价。

在持续改进过程中，专业要研究在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专业教育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评价机制，使评价方法逐步科学、合理、精细。

第六条 专业应定期开展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工作。合理性评价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对课程质量达成评价机制进行合理性分析，并结合内外部调研，定期开展相关持续改进工作。

第七条 各专业要定期开展达成评价，并基于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工作。达成评价包括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价。

第八条 课程质量评价应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必须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及观测点相匹配。各专业需分阶段逐步完成对所有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切实通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提升课程质量。

第九条 对工程教育认证协会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报告和校内认证专家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专业应制定明确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

第十条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需按年度向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报备持续改进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2020年11月13日